

填寫範例如下（申請時1位填寫一張表格，簽章需完整、免備文）：

檢送 A. 本會（辦事處）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人員
 B. 受農會（辦事處）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單位、團體或人員
 C. 肉品市場開立保險事故死亡證明單之人 } （請勾選）

勸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如下，另檢據受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書件影本如附件，請貴基金審查核發合格證書，俾由本單位轉發申請人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

○○○農會/○○○縣養豬協會

備註：此欄為申請單位，例如地方養豬協會（養豬協進會/發展協會）、肉品市場、化製場或清運業者等單位

代表人：_____（請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僅類別 B 需附

（請加蓋印章）

勸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

申請人依「農業保險合格勸損人員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2款向貴基金申請勸損人員合格證書，並聲明本人無同辦法第7條所規定不得為合格勸損人員之情事；另同意貴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合格勸損人員相關事宜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下列資料，並得依農業保險法第21條將姓名公開於網路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類型	生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簽名
歐陽歐陽	B	0581130	H111000777	0923-111111	台北市仁愛路一段24巷1號2樓	

農業保險合格勸損人員管理辦法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合格勸損人員：

- 一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。
- 三、曾犯偽造文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
- 四、違反保險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
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六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。
- 七、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，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合格勸損人員。

檢送 A. 本會（辦事處）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人員
 B. 受農會（辦事處）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單位、團體或人員
 C. 肉品市場開立保險事故死亡證明單之人 } （請勾選）

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如下，另檢據受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書件影本如附件，請貴基金審查核發合格證書，俾由本單位轉發申請人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

代表人：_____（請簽章）

（請加蓋印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

申請人依「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2款向貴基金申請勘損人員合格證書，並聲明本人無同辦法第7條所規定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之情事；另同意貴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相關事宜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下列資料，並得依農業保險法第21條將姓名公開於網路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類型	生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簽名

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：

- 一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。
- 三、曾犯偽造文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
- 四、違反保險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。
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六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。
- 七、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，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合格勘損人員。